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能电气，证券代码：300827)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就参加本次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为传统制造企业，属于劳动密集性从业企业，公司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认真落实复工复产、践行食品制造企业的社会责任。鉴于疫情的持续影响，结合公司所在地社区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有效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议：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重庆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严格的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重庆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4 月 20 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余霞 汪靖淞；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汇伦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1.9802%增加至 9.1743%。

2020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汇伦生物签订了《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增资，第一期增资额为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及汇伦生物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对汇伦生物的第二期增资，第二期增资额为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向汇伦生物增资 6,000 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继续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和汇伦生物的实际资金需求，完成对汇伦生物的增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汇伦生物收到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948,992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议案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9,720,57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42,413,159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85,251,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7,161,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 人，代表股份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1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永续中票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57,184,7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57,184,7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3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12.79	11,921,858	0.999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13,549,898	9.52	101,628,040	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49,898	9.52	101,628,040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一笔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资金下达文号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扶持计划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0.00	中工信[2020]104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与收益相关，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结果以注册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2)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因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4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20 年 4 月 1 日~1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65 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 1 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 2 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陈东萍	同孚实业 2017 年定向融资工具	100,000.00	3,750.00	103,750.00	72,625.00
2	单 静	2017 年同孚 1 号文化债权产品	120,000.00	10,320.00	130,320.00	91,224.00
3	丁志芸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300,000.00	11,280.82	311,280.82	217,896.57
4	董文香	2018 资产支持计划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380,800.00
5	韩文华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20,000,000.00	1,920,000.00	21,920,000.00	15,344,000.00
6	胡跃军	2017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3,719.00	103,719.00	72,603.30
7	胡越灿	2017 年同孚 1 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0	90,000.00	1,090,000.00	763,000.00
8	黄红宝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9	黄尚联	2018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10	姜玉华	2018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760.00	103,760.00	72,632.00
11	刘大胜	同孚实业 2018 资产支持计划	600,000.00	25,104.66	625,104.66	437,573.26
12	田向文	2018 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13	谢超美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300,000.00	11,280.82	311,280.82	217,896.57
14	许越萍	2017 年同孚 2 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15	严 怡	2017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0	41,158.90	1,041,158.90	728,811.20
16	杨秀萍	2017 年同孚 1 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17	臧咏梅	2017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0	3,719.00	103,719.00	72,603.30
18	周 鸣	2017 年同孚 2 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19	周云菊	2017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10,000.00	4,091.00	114,091.00	79,863.70
20	朱 希	同孚 1 号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1	戈 锦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80,000.00	3,329.10	83,329.10	787,459.96
			1,000,000.00	41,613.70	1,041,613.70	
22	戈铁琪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三号)产品	1,000,000.00	17,895.89	1,017,895.89	1,781,317.81
			1,000,000.00	17,895.89	1,017,895.89	
			500,000.00	8,947.95	508,947.95	
23	胡雅娜	侨金所—同孚定融产品	5,000,000.00	215,712.33	5,215,712.33	3,650,998.63
24	王 毅	北斗泰山稳盈 5 号 C1 号五期	300,000.00	27,900.00	327,900.00	229,530.00
合 计			34,110,000.00	2,574,040.70	36,684,040.70	25,678,828.45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 1,00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 1,100.52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陈东萍(本金 10 万元)；
2、《和解协议》-单静(本金 12 万元)；
3、《和解协议》-丁志芸(本金 30 万元)；
4、《和解协议》-董文香(本金 50 万元)；
5、《和解协议》-韩文华(本金 2000 万元)；
6、《和解协议》-胡跃军(本金 10 万元)；
7、《和解协议》-胡越灿(本金 100 万元)；
8、《和解协议》-黄红宝(本金 20 万元)；
9、《和解协议》-黄尚联(本金 10 万元)；
10、《和解协议》-姜玉华(本金 10 万元)；
11、《和解协议》-刘大胜(本金 60 万元)；
12、《和解协议》-田向文(本金 20 万元)；
13、《和解协议》-谢超美(本金 30 万元)；
14、《和解协议》-许越萍(本金 10 万元)；
15、《和解协议》-严怡(本金 100 万元)；
16、《和解协议》-杨秀萍(本金 10 万元)；
17、《和解协议》-臧咏梅(本金 10 万元)；
18、《和解协议》-周鸣(本金 10 万元)；
19、《和解协议》-周云菊(本金 11 万元)；
20、《和解协议》-朱希(本金 10 万元)；
21、《和解协议》-戈锦(两笔：本金 8 万元+100 万元)；
22、《和解协议》-戈铁琪(三笔：本金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23、《和解协议》-胡雅娜(本金 500 万元)；
24、《和解协议》-王毅(本金 30 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